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



錄

主席 陳良俊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審查會議	6
第 2 次會議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22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 次	時間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事項：宣讀議案	
7 月 16 日	三		審查會議	
7 月 17 日	四	2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預備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會議議程。

陳秘書冠嘉報告：

報告會議議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對於本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請
司儀繼續。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人、實到 8 人，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議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陳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這第 14 次臨時會，會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共計 3 天。審議公所提案張誌坤撫卹金及托兒所修繕設備費，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參加，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

現在進行議案一讀會，請秘書宣讀議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

宣讀本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陳主席良俊：

議案送審查會審查。

主席：陳主席良俊：

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議 會 查 審

第 22 屆 第 14 臨時會 審 查 會 議

時間：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黃品誠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今日議程：議案審查。

第 2 次會議紀錄

第 22 屆 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陳良俊(1 號)

副主席：張漢村(2 號)

代表：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劉丁泉(5 號)林月女(6 號)

鄒禮鴻(7 號)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林一民(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黃品誠

民政課課長詹登傑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周宏達

社會課課長曾智顯

主計室主任陳淑青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

農業課課長梁晉源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黃芷鈴

請假

清潔隊隊長吳佳成(病假) 人事室主任陳可欣(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陳冠嘉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紀錄：沈素芬 司儀：詹素秋

陳秘書冠嘉報告：

代表出席人數，應到 11 人，實到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

席宣佈開會。

陳主席良俊：今天議程現在開始。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陳秘書冠嘉報告：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紀錄：

第1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2號議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主席：陳主席良俊：現在進行議案議決，請秘書宣讀議案。

編號：第1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清潔隊隊員張誌坤(下稱張員)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一案，本所114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207萬5,136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114年6月26日第1141100085號簽呈、人事室114年7月1日第1140800188號簽呈辦理。

二、張員之撫卹金為2,075,136元整，因114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檢附說明一簽呈及相關資料各1份。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1號議案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林代表一民：

主席、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一個權宜問題，請問主席，因為賴清德總統說會議上舉手不是多數決，所以我請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舉手也沒有什麼意思，這事情請主席跟鄉長去做決定就好了，議案通過不用舉手，因舉手過也不算，舉手要做什麼，所以我有權宜問題請主席定奪，以上謝謝。

主席：陳主席良俊：

林代表的意見，現在的法令議案的表決還沒有修正，我們還是照原

來的條例來表決舉手，還是要用口頭上有一個表決形式上，我們是不是照舊的法令來進行，新的沒改總統亂說他違法我們不可跟他違法，他講話有免責權，他司法上沒有權，聽他這樣說就會大亂了，像以前兩性同婚公投過也不管你，唱立法院多數舉手通過就過了，所以蔡英文也是要表決，今天林代表的意見是不是留著做參考以後再來研究看怎麼修正，我們現在也是照舊的，請秘書照舊的辦法來說明一下。

陳秘書冠嘉：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依據我們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八張的表決第四十條前段的規定，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同意為否決，這是本會議事規則的第四十條前段之規定，再來有關議案的表決的方式，規定在第四十三條下列方法共有五種的表決方式，第一種是口頭表決、第二種舉手表決、第三種起立表決、第四種電氣表決、第五種無記名投票表決，那按照我們代表會的慣例目前都是以舉手表決，以上做說明。

主席：陳主席良俊：

大家對於議案的表決剛才秘書說的很詳細了，條文沒修改之前我們也是照慣例來做舉手表決，林代表這意見我們留著修改條例再來參考，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1號議案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人。

舉手者：張漢村(2號)、陳永枳(3號)、蘇宇曦(4號)、林月女(6號)、張淑女(8號)、劉家誠(9號)、陳釗田(10號)

不舉手者：林一民(11號)

不在場者：鄒禮鴻(7號)

請假：劉丁泉(5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7615a020201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預算金額	2,075,136 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因本鄉清潔隊隊員張誌坤病逝，辦理撫卹金一次發給其遺屬。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075,136	
1000 人事費				2,075,13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案	1	2,075,136	2,075,136	本鄉清潔隊隊員張誌坤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新台幣243萬2,000元整(含國教署補助40%為新台幣97萬2,800元、本所自籌款60%為新台幣145萬9,200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陳主席良俊：

第 2 號議案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張漢村(2 號)、陳永枳(3 號)、蘇宇曦(4 號)、林月女(6 號)、
張淑女(8 號)、劉家誠(9 號)、陳釗田(10 號)

不舉手者：林一民(11 號)

不在場者：鄒禮鴻(7 號)

請假：劉丁泉(5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元

業務計畫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1150010101) 幼兒園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幼兒園	預算金額	960,000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 數	說明
合 計					960,000	
02 業務費						
0271 物品		座	20	5,000	100,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教室紫外線殺菌燈更新。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式	1	216,000	216,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園所燈具更新。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個	4	6,000	24,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廣場增設探照燈。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張	80	7,750	620,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教室穿鞋椅更新。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元

業務計畫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1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幼兒園	預算金額	1,472,00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72,000	
03 設備及投資					1,47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92,000	392,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門、門框及紗門更新。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0319 雜項設備費		式	1	980,000	980,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桌椅、櫃體。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0319 雜項設備費		台	10	10,000	100,000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教室內空氣清淨機。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42996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潘建達
電話：05-5522453
電子信箱：ylhg6215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40542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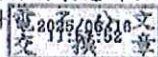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114YE25454_1_16114300939.pdf、114YE25454_2_16114300939.pdf)

主旨：有關貴園申請114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119號函辦理。
- 二、考量本案需於114年8月31日(星期日)前請撥經費，爰請於文到後儘速規劃工程相關作業期程，並依國教署核定項目調整經費概算送府，經費核定撥付及核結相關事項將另函文核定。
- 三、檢附來文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褒忠鄉公所 114/06/1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段子諒

電話：02-77367788

電子信箱：e-j6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1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A09030000E_1145601119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601119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601119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5601119_senddoc2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45601119_senddoc2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45601119_senddoc2_Attach6.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補助貴縣崙背鄉立幼兒園等4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2月31日府教特二字第1132463587號函。
- 二、本案核定貴縣崙背鄉立幼兒園等4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333萬5,000元(經常門205萬7,000元，資本門3,127萬8,000元)，並補助1,333萬4,000元(經常門82萬2,800元，資本門1,251萬1,200元)，於完成發包後分2期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款時應併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預定辦理進度表」，各期撥款要件如下：
 - (一)第1期款(撥付發包後實際補助金額30%)：至遲應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發包並請款。

(二)第2期款(撥付發包後實際補助金額70%)：工程竣工後，於115年請款。

- 三、請轉知各園執行時，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進行工程施作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及是否影響教學工作，並避免於上課期間進行，以保障幼兒安全，維護教學品質。
- 四、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8.6%為上限；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3%為上限。
- 五、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 六、本案幼兒園經本署核定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逾100萬元者，請貴府於經費執行期限截止前辦理督導訪視，並於經費核結時併同檢附訪視紀錄電子檔。
- 七、本案倘需調整，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含概算)」、「修正計畫書(含概算)」及「經費調整對照表」函報本署申請。

- 八、本案應於核定日起至115年5月31日前執行完畢，至遲應於115年7月31日前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電子檔辦理核結。
- 九、115年度所需經費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十、檢附「經費核定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經費調整對照表」、「預定辦理進度表」、「執行成果報告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 十一、華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等43園，俟審查後另案函復。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電 2025/06/03 文
交 11 換 章

雲林縣_114年度_申請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表

[illegible]

單位：元

工程項目	工程說明	工程單位	工程數量	工程單價	工程總價	工程材料費	工程人工費	工程機械費	工程其他費	工程合計	工程備註				
												工程材料費	工程人工費	工程機械費	工程其他費
3 水電工程	080X31 室內水電工程	公設	1.00	2,334,800	2,334,800	0	5,837,000	0	2,334,800	2,334,800	1. 建築費：包括水電工程材料費、人工費、機械費、其他費等。 2. 材料費：包括水電工程材料費、人工費、機械費、其他費等。 3. 人工費：包括水電工程人工費、機械費、其他費等。 4. 機械費：包括水電工程機械費、其他費等。 5. 其他費：包括水電工程其他費、其他費等。				
5 水電工程	080X32 室外水電工程	公設	1.00	2,226,800	2,226,800	0	5,567,000	0	2,226,800	2,226,800	1. 建築費：包括水電工程材料費、人工費、機械費、其他費等。 2. 材料費：包括水電工程材料費、人工費、機械費、其他費等。 3. 人工費：包括水電工程人工費、機械費、其他費等。 4. 機械費：包括水電工程機械費、其他費等。 5. 其他費：包括水電工程其他費、其他費等。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單位：元

合計：

臨時動議

主席陳主席良俊：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議的？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陳秘書冠嘉：報告議決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議案審議及說明事項均會在議事錄詳實記載)

編號：第1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清潔隊隊員張誌坤(下稱張員)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一案，本所114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207萬5,136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114年6月26日第1141100085號簽呈、人事室114年7月1日第1140800188號簽呈辦理。

二、張員之撫卹金為2,075,136元整，因114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檢附說明一簽呈及相關資料各1份。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新台幣243萬2,000元整(含國教署補助40%為新台幣97萬2,800元、本所自籌款60%為新台幣145萬9,200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6月16日府教特二字第1140542996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陳主席良俊：

陳鄉長、各課室的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這次的議案有 2 案，大家很認真踴躍出席參加，讓議案通過也審查完畢，張誌坤案人也不在了，撫卹金快撥款速度加快，遺族花喪葬費需要這筆錢，該給的要快辦理給他，還有托兒所的修繕設備案，聽說 8 月 31 日前要核撥經費，有關單位要快進行，最後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永枳代表、宇曦代表、月女代表、淑女代表、家誠代表、釧田代表、一民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公所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在這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針對人事的案件，清潔隊員因病逝世遺族撫卹金通過，還有 1 案就是幼兒園教育部的補助，國民教育署的經費，相信業務單位也很清楚中央的補助款有時間性，代表的支持，公所的業務單位，秘書再幫忙關心執行上可更順利，若執行不好會被扣款、收回，以上感謝大家不管是公所、代表會利用這幾天辛苦的審查，謝謝。

散會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人事	1	本鄉清潔隊隊員張誌坤(下稱張員)因病逝世，發給其遺族撫卹金一案，本所114年度公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費不足新台幣207萬5,136元墊付案，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社教	2	請審議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新台幣243萬2,000元整(含國教署補助40%為新台幣97萬2,800元、本所自籌款60%為新台幣145萬9,200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 書：秘書陳冠嘉

主 席：褒忠鄉民代表會主席陳良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1 7 日